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2021年度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，截止2021年末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胡俞越

周国良

张子学

刘 力

签署日期：2022 年 4 月 20 日